



##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贵州省毕节市赤水河流域七星关区沔鱼河新庄生态系统治理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贵州省毕节市赤水河流域七星关区沔鱼河新庄生态系统治理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将占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铁汉”、“本公司”、“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环保”）的资金，且存在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

2. 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3. 本项目签约暂定合同价为7,020.94万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 一、合同中标概况

公司及铁汉环保为“赤水河流域七星关区沔鱼河新庄生态系统治理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联合体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贵州省毕节市赤水河流域七星关区沔鱼河新庄生态系统治理修复工

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 二、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与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铁汉环保签署的《贵州省毕节市赤水河流域七星关区沔鱼河新庄生态系统治理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 三、发包人情况介绍

1. 该项目发包人为贵州生态环境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街道办事处流仓社区同心立交桥旁；法定代表人：张羿；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设施运营管理、生态环境景观建设管理、环境污染治理、环境工程建设、环保技术的推广应用、资源综合利用开发、生态修复与保护、公墓开发管理、商务服务、有色金属或金属材料的贸易、化工产品的贸易（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的贸易。）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发包人发生类似业务如下：

公司与发包人签署了《贵州省毕节市赤水河流域七星关区清水铺镇独山湖生态系统治理修复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8,579.3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签订〈贵州省毕节市赤水河流域七星关区清水铺镇独山湖生态系统治理修复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3. 发包人与本公司、铁汉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工程名称：赤水河流域七星关区沔鱼河新庄生态系统治理修复工程。

2. 建设地点：毕节市七星关区林口镇新庄村、燕子口镇沔鱼河村及龙洞村。

3. 项目总投资：7,020.94万元。

4. 建设内容：（1）污水收集管网工程；（2）改厕改圈工程；（3）垃圾处置工程；（4）农村湿地生态园工程；（5）水土流失治理工程；（6）农田面源治理工程。

5. 计划工期：810 日历天。

6. 进度款支付：按每月已完工程量的70%支付；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5%；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报财政审计审定并经审计部门审核，在确认达到合同质量目标并经相关部门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批复后，支付至最终结算合同价款的97%（实际工程量低于合同价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7%支付）；除留取3%作为质量保修金。

####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7,020.94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42.11亿元的1.67%。本项目计划工期810日历天，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主要对公司2022年、2023年经营业绩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公司及铁汉环保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 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 六、备查文件

《贵州省毕节市赤水河流域七星关区沔鱼河新庄生态系统治理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9日